

請將「存簿封面影本」浮貼於下方(可覆蓋於說明之上)

請領失能給付說明

一、請領要件

(一) 失能年金給付

1. 被保險人如因傷病符合失能給付標準或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定之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
2. 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同時有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之 2 之配偶或子女時，得申請加發眷屬補助。

(二) 一次請領失能給付

1. 被保險人如因傷病符合失能給付標準，但未達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得一次請領失能給付。
2. 符合前述(一)之 1 要件之勞保被保險人，於 98 年 1 月 1 日前有保險年資者，得選擇一次請領失能給付。

二、給付標準

(一) 平均月投保薪資：

1. 失能年金給付：按被保險人加保期間最高 60 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 5 年者，按其實際投保年資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2. 一次請領失能給付及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按被保險人診斷實際永久失能日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實際月投保薪資計算。

(二) 失能年金給付：

1. 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依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每滿 1 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 1.55% 計算發給。
2. 前述計算後之給付金額不足新臺幣 4,000 元者，按新臺幣 4,000 元發給。
3. 被保險人具有國民年金保險年資者，已繳納保險費之年資每滿 1 年按其國民年金保險之年資投保金額 1.3% 計算發給。
4. 被保險人合併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及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後，所得金額不足新臺幣 4,000 元者，按新臺幣 4,000 元發給。
5.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者，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 20 個月職業傷病失能補償一次金。
6. 請領失能年金給付者，同時有符合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之 2 之配偶或子女時，每 1 人加發依前述(二)之 1 規定計算後金額 25% 之眷屬補助，最多加計 50%。

(三) 失能一次金給付：

勞工保險失能一次金給付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依失能給付標準規定之給付等級日數計算發給。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者，另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規定之給付標準增給 50%。

三、請領手續

(一) 被保險人請領失能給付，應提具下列書據證件：

1. 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空白用紙請逕洽勞保局總局 1 樓服務台、各地辦事處或勞保局 02-23961266 轉分機 3666「綜合索表組」索取)
3. 經醫學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相關影像圖片。

※請領失能年金給付且有符合規定之眷屬者，應一併填具勞工保險失能給付加發眷屬補助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二) 前項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由醫院開具後五日內逕寄勞保局，請將「勞保失能診斷書逕寄勞工保險局證明書」連同「勞工保險失能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等交由投保單位辦理請領保險給付手續。

四、附 註

- (一) 被保險人欲以匯至國外金融機構帳戶方式領取失能給付時，須自行負擔國外匯費(匯費以各國內匯款金融機構收費標準為依據)，並按月自被保險人應領取之失能給付金額中扣除。
- (二) 帳戶如超過一年未使用，或存款餘額低於往來金融機構規定之最低金額，請先洽金融機構確認該帳戶仍可正常使用，以免無法入帳。
- (三) 領取年金給付者不符合給付條件或死亡時，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通知勞保局，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發給年金給付。如未依前述規定通知勞保局致溢領年金給付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溢領人於 30 日內繳還，勞保局並得自匯發年金給付帳戶餘額中追回溢領之年金給付。